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新兽药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以下简称“农业农村部”）审查，批准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银翘蓝芩口服液”为新兽药，农业农村部于2025年9月26日核发了《新兽药注册证书》（农业农村部公告第953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兽药的基本信息

新兽药名称：银翘蓝芩口服液

研制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湖北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亿民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德州京信药业有限公司

类别：三类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2025）新兽药证字110号

监测期：3年

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凉血燥湿，利咽止咳。主治鸡外感风热所致感冒，症见发热、咳嗽、流涕。

用法与用量：混饮：鸡1ml，连用5日。

二、该兽药产品研发及相关市场背景情况

目前，我国家禽养殖的疫病主要为呼吸道感染性疾病，包括传染性喉气管炎、传染性支气管炎、新城疫、禽流感等。因家禽呼吸道疾病病因复杂，鸡群

容易感染呼吸道疾病，但绿色、无抗类合规药物有限。

公司研制的新兽药“银翘蓝芩口服液”，从中兽医整体理论出发，辨证加减，通过临床疗效试验筛选、结合现代制剂技术研制成的新型中兽药制剂，具有清热解毒、凉血燥湿、利咽止咳的功效。该产品主要用于鸡外感风热所致感冒，证见发热、咳嗽、流涕，可有效防治鸡呼吸道疾病；使用后能产生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为进一步落实无抗养殖方案、促进我国畜禽养殖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公开渠道未能获得市场其他公司同类产品具体销售数据。

三、该兽药上市前仍需履行的程序

按照《兽药管理条例》、《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产品在上市之前，还应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四、新兽药研发成功对公司的影响

该新兽药证书的取得是公司持续重视科技创新、加大研发投入的成果体现，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中药产品品类。该产品的开发与应用符合绿色动物源性食品和动物疾病防治用药的发展要求，产品稳定性好、使用便捷，能在养殖全过程中使用，符合中药现代化发展的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已具备该产品的生产条件，待取得新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后上市，短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重要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30 日